

#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0〕196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校园贷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省高校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疏堵结合，深入开展校园“套路贷”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不良校园贷改头换面危害学生的风险依然存在，侵害师生和学校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仍呈高发态势。为了切实保护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贷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抵制不良校园贷行为。**各高校要建立日常防控机制，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定期组织开展不良校园贷摸排工作，主动配合公安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精确打击不良校园贷，维护学生权益。要严防不良校园贷校内宣传和放贷，积极发动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线索，举报开展不良校园贷的组织和个人。要建立实时预警机制，及时以电话、短信、网络、橱窗、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发布不良校园贷预警提示信息，筑牢防护网。

**二、广泛开展防诈骗宣传教育。**各高校要在当地公安部门的指导、支持下，结合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的类型、手法和具体案例，深入开展师生防诈骗宣传教育，做到教育宣传“全覆盖”。新学年开学之初，要重点针对新生（含成教新生），认真组织开展防诈骗宣传教育“四个一”活动（即：利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等渠道推送一批网络诈骗典型案例，每个院系举办一场防诈骗主题宣传活动，每个班级开展一次防诈骗主题班会或模拟演练，给每位学生发送一条防诈骗信息短信），举一反三，提醒学生谨防上当受骗，确保广大新生平安入学。

**三、积极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各高校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引导学生树立合理消费、理性消费、科学消费的正确观念。要关心关注学生消费心理，引导学生科学制定消费计划，结合实际、量入为出，纠正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合理支持、适当控制学生的消费支出。要鼓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勤工俭学，通过诚实合法劳动创造财富，培养节俭自立意识，防止“不劳而获”“一步登天”等错误观念给诈骗活动带来机会。

**四、大力普及金融、网络安全知识。**各高校要联合当地公安、网信、银监等部门和金融机构，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面向广大在校师生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帮助师生了解基本金融常识，了解不良校园贷的危害，了解基本的金融法

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政策。要积极开展金融、网络安全宣讲活动，强化师生对网络借贷风险的理解和认识，帮助师生增强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对有害网络借贷业务甄别、抵制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成立金融理财类学生社团，举办模拟投资大赛等活动，提高学生金融理财实践能力。

**五、切实畅通正规校园信贷渠道。**各高校要正视大学生合理信贷需求，配合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有针对性地开发完善手续便捷、利率合理、风险可控的高校助学、培训、消费、创业等金融产品，满足大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创业等需求。要重视大学生金融服务工作，主动对接银行机构，为有合理需求的大学生畅通正规校园信贷服务渠道，用“良币”驱逐“劣币”，着力净化校园金融市场环境。要充分借鉴好经验好做法，结合实际配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做好必要的校园信贷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六、不断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各高校要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要完善特殊困难救助机制，设立专项资助资金，对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学生进行紧急救助，解决学生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学生开展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满足学生发展性需求。

**七、加强师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师生及

学生家长的个人信息保护，切实做好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严禁擅自向教育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师生及学生家长的个人信息，严禁第三方机构进行师生及学生家长个人信息采集。要加强师生个人信息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意识，确保个人信息不外泄。

**八、严格落实学校账务管理制度。**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学校账务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财务管理机构，配齐配强财务管理人员，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权限。要健全和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建立和执行会计与出纳、票据保管与开票、出纳与稽核、审批与付款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和审核制度。要细化好财务分工，出纳及付款审核人员要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权限，操作密码必须分设，并做好密码保管工作，防止泄密；付款业务全过程应设置不同岗位审核，不得出现同一人全程办理的情况，特别是要加强 U 盾管理，切实保障学校财务安全。

**九、全面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预防不良校园贷和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管控体系，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学生的主体责任。要建立不良校园贷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台账，对参与不良校园贷和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学生逐一做好帮扶引导，会同学生家长及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和校园稳定。

**十、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联防联控机制，充分运用教育、预防、打击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加强与政法、公安、银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分工负责，信息共享，落实预防不良校园贷和电信网络诈骗的各项工作措施。要整合学校内部资源，加强保卫、学工等部门之间的相互合作，联合开展宣传教育和排查整治，努力形成预防不良校园贷和电信网络诈骗的工作合力。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